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苏 1281 破 30 号

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裁定受理泰州市祥和强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为泰州市祥和强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泰州市祥和强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20日前向泰州市祥和强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泰州市兴化市南津路46号；联系人：蒋伟宏；联系电话：15052824243**）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3时在兴化市人民法院第十七法庭召开。

泰州市祥和强服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泰州市祥和强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泰州市祥和强服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泰州市祥和强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